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12,880 份，行权价格为 2.08 元/份；
-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3、本次行权选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实际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股票期权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期权数量：4,412,880 份。

4、行权价格：2.08 元/份。

5、分期行权时间：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2 个月，若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2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上市，则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第二个等待期为第一个等待期加上第一个等待期期满后 12 个月；第三个等待期为第二个等待期加上第二个等待期期满后 12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第一个等待期期满后次日起 12 个月内，可行权 30%。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第二个等待期期满后次日起 12 个月内，可行权 30%。第三个行权期为自第三个等待期期满后次日起 12 个月内，可行权 40%。

（二）股权期权授予情况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就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7,4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7,000 份。

3、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0,0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0,0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7,4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0,0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3,419,460 份。

9、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0,7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扣除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注销部分后实际注销 56,0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00 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000 份。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8,0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72 人调整为 169 人。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说明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第三个行权期为自第三个等待期届满后次日起12个月内”，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届满日为2026年6月2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将于2026年6月30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二) 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C.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p>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p>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说明							
3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区间如下表所示：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454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55%；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517 403 712" rowspan="2">行 权 考 核 期</th> <th data-bbox="419 517 507 712" rowspan="2">对 应 行 权 考 核 年 度</th> <th colspan="2" data-bbox="515 517 954 562">业绩考核目标区间</th> </tr> <tr> <th data-bbox="515 562 735 712">公司层面可行权 系数=80%</th> <th data-bbox="735 562 954 712">公司层面可行权 系数=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712 403 1339">第三个行权期</td> <td data-bbox="419 712 507 1339">2025年</td> <td data-bbox="515 712 735 1339">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4%，但低于28%；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2.4%，但低于28%</td> <td data-bbox="735 712 954 1339">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8%</td> </tr> </tbody> </table>	行 权 考 核 期	对 应 行 权 考 核 年 度		业绩考核目标区间		公司层面可行权 系数=80%	公司层面可行权 系数=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4%，但低于28%；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2.4%，但低于28%
行 权 考 核 期	对 应 行 权 考 核 年 度			业绩考核目标区间							
		公司层面可行权 系数=80%	公司层面可行权 系数=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4%，但低于28%；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2.4%，但低于28%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8%								
	任一行权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营业收入所对应的上表相应考核目标区间，确定该行权考核年度对应的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不得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任一行权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表中“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80%”业绩考核目标区间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由公司逐年组织评定，参考所在单位当年度的绩效目标以及个人当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评定考核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40 1939 970 1984">个人层面可 行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0 1939 970 1984">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层面可 行权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结果：16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个人层面可 行权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说明
		比例	4,412,880份；
	A	100%	
	B	80%	
	C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8,000 份）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可行权激励对象以及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吴宏	总经理	388,040	8.79%	0.10%
李泽源	副总经理	62,000	1.40%	0.02%
小计（2人）		450,040	10.20%	0.11%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重要岗位人员（167人）		3,962,840	89.80%	0.99%
合计（169人）		4,412,880	100.00%	1.10%

注1：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表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 行权价格：2.08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5.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2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根据税收

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4,412,88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八、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